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2、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文件要求。	
办理条件依据	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2、满足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文件要求。	
设立依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闽建法[2008]1号）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可按以下规定办理：（一）申报单位应提交的材料：1、《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申请表》；2、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3、供应站（点）营业执照；4、供应站（点）所处位置地形图，平面布置图（需标注四周建构物及间距）；5、供应站（点）消防设施配备、不发出火花地面等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站（点）负责人任命文件，燃气专业培训证；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劳动合同；7、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及措施。（二）程序：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社区的市、市（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受理；3、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市（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瓶装燃气供应许可后，应在30天内报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申请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3份	
	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经营类别为瓶装燃气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供应站（点）营业执照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原件核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供应站（点）消防设施配备、不发火花地面等相关说明材料或承诺书 备注:（需标注四周建构筑物及间距）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供应站（点）所处位置地形图，平面布置图（需标注四周建构筑物及间距） 备注:（需标注四周建构筑物及间距）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供应站（点）负责人任命文件，燃气专业培训证；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备注:原件1 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7.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及措施 备注:原件1 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现场勘察	于风、郑国强	5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6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收件初审即办，5个工作日现场勘察，1个工作日审批办结。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